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2月7日收到职工监事平莉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职工监事持有公司股份34,53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7%。平莉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平莉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新任的职工监事。在新任职工监事选举产生之前平莉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平莉女士辞去职工监事及人事行政总监职务，公司已经对其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妥善的安排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平莉女士担任职工监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平莉女士提交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